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非抗字第6號

再抗告人 藍隆寬
代理人 陳貴德律師
相對人 廖麗梅
德耀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亦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國傑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1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抗字第2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不當或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次按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在一般抵押，因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而後抵押權始得成立，故祇須抵押權已經登記，且登記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准許之。惟最高限額抵押，抵押權成立時，可不必先有債權存在，縱經登記抵押權，因未登記已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如債務人或抵押人否認先已有債權存在，或於抵押權成立後，曾有債權發生，而從抵押權人提出之其他文件為形式上之審查，又不能明瞭是否有債權存在

01 時，法院自無由准許拍賣抵押物（最高法院71年台抗字第30
02 6號裁判意旨參照）。

03 二、再抗告意旨略以：訴外人ANI SHIPPING PTE LTD.於民國109
04 年2月20日與伊簽立光船租賃合同書（下稱系爭契約），約
05 定由伊將船名「兆明」之船舶（下稱系爭船舶）出租予ANI
06 SHIPPING PTE LTD.（下稱系爭承租人），並由相對人廖麗
07 梅、德耀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將其等所有坐落高雄市苓雅區林
08 德官段二小段3359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小段15751、15877建號
09 建物；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589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小段5232
10 建號建物；前鎮區獅甲段4439、4440建號建物（以下合稱系
11 爭不動產），設定新臺幣（下同）1,1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
12 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伊，並經登記在案。詎系爭船舶受
13 強風流等外力推壓致擱淺，伊為協助系爭承租人處理擱淺事
14 宜，代系爭承租人支付美金214萬2,871.8元（下稱系爭代墊
15 款）而受有損害。又系爭承租人已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1項
16 約定，提供相對人為履約保證人，並由相對人提供系爭不動
17 產設定系爭抵押權予再抗告人，作為相對人就系爭契約所生
18 債務負連帶賠償責任之擔保，且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亦約
19 定相對人對抵押權人（即再抗告人）於109年2月20日所定動
20 產租賃契約書所發生之債務，擔保範圍包含因債務不履行而
21 發生之損害賠償等，足見系爭代墊款債務應屬系爭抵押權擔
22 保範圍，得聲請拍賣抵押物。詎原裁定未審酌再抗告人以己
23 名義簽立系爭契約，及相對人所發律師函中已不爭執與系爭
24 承租人負連帶債務，遽以伊與相對人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
25 系爭契約亦無約定相對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或保證責任，伊
26 亦未釋明系爭代墊款基於系爭契約何條款所生等由，駁回所
27 請，顯有不適用民法第3條第1項但書及非訟事件法第31條準
28 用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民法第881條規定之違誤，求
29 為原裁定廢棄，請准再抗告人將相對人所有系爭不動產准予
30 拍賣等語。

31 三、經查，再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為系爭契約之履約保證人，就系

01 爭承租人因系爭契約所生債務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相對人並
02 以所有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抵押權予伊，作為上開債務之擔
03 保，經登記在案，而伊已協助系爭承租人支出系爭代墊款，
04 相對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故系爭代墊款債權屬系爭抵押權
05 擔保之債權，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固提出系
06 爭契約、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海事報
07 告、匯款證明、應付帳單、發票、請款郵件、系爭不動產登
08 記謄本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13-22、25-95頁），經原法院
09 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拍字第332號裁定（下稱第332號裁
10 定）駁回，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裁定以：系爭抵押
11 權登記擔保之債權範圍係「債務人（即相對人）對抵押權人
12 （即再抗告人）於109年2月20日所訂動產租賃契約書所發
13 生之債務」，有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可稽（見原審卷第119-
14 149頁）。故系爭抵押權所擔保者限於兩造在109年2月20日
15 訂立之動產租賃契約所生債務。又就系爭契約所載內容形式
16 以觀，系爭契約之當事人簽名欄雖由再抗告人在甲方（出租
17 人）欄位簽名，但契約書封面及前言均記載「甲方（出租
18 人）：GLORY FUTURE SHIPPING(HONGKONG)CO., LTD.」，契
19 約第14條第2項並載明「承租人同意…於船舶的顯著位置固
20 定一內容如下的公告："本船為GLORY FUTURE SHIPPING(HON
21 GKONG)CO., LTD.（出租人名稱）的財產。…」等語，是系爭
22 契約之當事人究係再抗告人抑或GLORY FUTURE SHIPPING(HO
23 NGKONG)CO., LTD.，即有疑義；且系爭契約內未見相對人之
24 簽章，契約條款亦無相對人就系爭承租人因系爭契約所負債
25 務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或保證責任之記載，形式審查系爭契約
26 全文，尚難知悉系爭契約是否即為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兩造
27 在109年2月20日所定動產租賃契約」，無從認定相對人應就
28 系爭承租人因系爭契約所生債務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又再抗
29 告人對系爭代墊款債權究係基於系爭契約何約款或其他法律
30 關係產生，未見釋明，得否對系爭承租人主張系爭契約之權
31 利，亦有疑義，遑論對相對人產生連帶賠償債權，相對人亦

否認該債權之存在，是就再抗告人之債權證明文件經形式審查後，仍不能明瞭確有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存在，無由准許拍賣抵押物，因而維持第332號裁定等詞，依上開說明，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

四、至再抗告人雖以：伊已以自己名義簽立系爭契約，又相對人於律師函已不爭執與系爭承租人負連帶債務，僅以伊未取得執行名義而不願清償，原裁定遽以伊與相對人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系爭契約並無約定相對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或保證責任，伊未釋明系爭代墊款基於系爭契約何條款所生等由，駁回伊之聲請，顯有不適用民法第3條第1項但書及非訟事件法第3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民法第881條之1規定之違誤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原法院已敘明再抗告人雖於系爭契約之甲方出租人欄位簽名，惟與系爭契約封面及前言均記載「甲方（出租人）：GLORY FUTURE SHIPPING(HONG KONG)CO., LTD.」及第14條第2項記載情形不符，再抗告人是否為系爭契約之當事人有疑，並敘明經形式審查後，再抗告人提出之文件，無從認定系爭代墊款為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而為論斷；且本院審酌相對人所發之律師函，其內並未有再抗告人所稱相對人不爭執與系爭承租人負連帶債務之情，則再抗告人所陳上述再抗告理由，顯均係就原法院形式審查再抗告人是否為系爭契約之當事人，系爭契約有無約定由相對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或保證責任，及系爭代墊款究基於系爭契約何條款為主張等情有疑，不能明瞭確有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存在之認定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並無再抗告人所稱不適用上開規定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再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再抗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不應准許，原裁定維持第332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再抗告意旨執前開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01 為無理由，應駁回其再抗告。

02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04 民事第四庭

05 審判長法官 甯 馨

06 法官 林雅莉

07 法官 楊淑珍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件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李宜錚